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## 臺中市 115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簡章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培訓有志從事托育工作者，結訓後投入托育工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辦理單位：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- 四、課程內容：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，計七學分，共 133 小時。
  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
  - (二) 嬰幼兒發展
  - (三) 嬰幼兒照護技術
  - (四) 嬰幼兒健康照護
  - (五)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
  - (六)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增列課程：性別平等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45 人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- 六、預訂開課班別及日期：詳如「開課班別一覽表」
- 七、招生對象：
  - (一)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18歲(含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)者，並至多得開放10%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  - (二)男女不拘、身心健康，具生活自理能力，無不良嗜好。
- 八、上課費用：8,000 元(自費班，無補助)。
- 九、報名方法及期限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，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。

※※錄取名額依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順序，若未完成手續者，恕不保留名額※※

  - (一)現場報名：現場填寫報名表並進行信用卡刷卡。
  - (二)傳真報名：將報名表併同繳費收據 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  - (三)通訊報名：報名資料及繳費收據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。
  - (四)線上報名：本處官網註冊帳號進行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。
- 十、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考核方式：
  - (一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：
    - 1.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。
    - 2.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
      - (1)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(含)以上。
      - (2)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  - (二)學勤考核：每次課程安排隨班工作人員負責管理學員簽到事宜，課程開始後20分鐘內簽到者視為正常出席；遲到超過20分鐘後該時數不予計算。
  - (三)學習考核：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，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結業證書。結訓測驗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。
  - (四)未達出席率者，得於下一梯次進行補課；若為任一門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未達出席率者，須補足該科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(含)以上，若為實習課程未達出席率百分之百者，應補足全部之實習課程時數(依照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中市社托字第 1130180964號函辦理)。
- 十一、繳費方法：※※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表，傳真或親送至本處，以作為報名成功之依據※※
  - (一)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第一銀行；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  - (二)至本處以信用卡刷卡繳費 or 傳真或郵寄【信用卡繳款確認單】
- 十二、退費標準：

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訓者，如於開訓前(含)10日(含例假日，不含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訓前10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得酌收學費5%(400元)；如於開訓後退訓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60%，如上課時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(例：若於104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年 1 月 16 日開始上課，學員需於 1 月 6 日(含)前退訓始能領取全額退費；如於 1 月 7-15 日退費，得酌收學費 5%；如於 1 月 16 日當天退費，退學費 60%)。

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學員應繳證件：

1. 1 吋大頭照片 1 張(背後書寫姓名、電話，浮貼在報名表上，靜宜班需繳 **2 張**-製作通行證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分開印)
3. 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)。
4. 個資同意書(需親簽)。

(二)訓練結業(學分)證書發給：

學員受訓期間符合出缺勤考核規定且通過學習考核者，本校推廣教育處送社會局核備，由社會局據以發給結業(學分)證書。本校辦理證書轉發作業。

### 十四、課程諮詢方式：

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，如有疑問請洽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2 黃小姐或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## 臺中市 115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(自費班)開課班別一覽表

★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2/24 (二)上午 10:00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
6/13 (六)上午 10:00 靜宜大學任垣樓 309 教室



▲說明會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3FPYe8PCpGuuvDzb8>

備註：

1. 說明會不限資格皆可參加，請於說明會報名連結提供正確資訊，若說明會臨時有異動將會簡訊通知，如不做說明會報名亦可參加，請隨時關注本處官網，有異動將於官網公告，謝謝！
2. 參與說明會不代表報名托育課程；說明會當日將提供紙本報名表供民眾索取。

班別	上課時間	上課日期	上課地點	招訓人數	訓練費用
115-01 大甲假日班	周六、日 學科 9 時-16 時 術科 8 時-17 時	115 年 4 月 11 日 ~ 115 年 7 月 19 日 【更新】	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(學科) 靜宜大學(術科)	45	8,000
115-02 靜宜假日班	周六、日 學科 9 時-16 時 術科 8 時-17 時	115 年 7 月 4 日 ~ 115 年 9 月 20 日	靜宜大學 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)	45	8,000
115-03 大甲假日班	周六、日 學科 9 時-16 時 術科 8 時-17 時	115 年 9 月 5 日 ~ 115 年 11 月 29 日	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(學科) 靜宜大學(術科)	45	8,000

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「上課日期」為排課區間，非整個期間都要上課，實際上課日期依據推廣公告為主。
- (二) 本校推廣教育處保有課程時間調整及開課與否之權益。
- (三) 本課程接受社區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，歡迎有興趣者洽詢本校推廣教育處。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	市/區/鄉/鎮		村/里		
	路/街	段	巷	弄	號之	樓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	市/區/鄉/鎮		村/里		
	路/街	段	巷	弄	號之	樓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		
連絡電話	家：	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
選 課 表	請勾選受訓班次			請貼繳費收據正本		
	115-01 大甲假日班 4/11-7/19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【更新】</span>			1. 第一銀行轉帳·銀行代號【007】·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或回傳信用卡繳費確認單。 ※※繳費後請將憑證傳真或親送至本處，以作為繳費成功之依據。 傳真：04-26320659 連絡電話 04-26328001 轉 19102		
	115-02 靜宜假日班 7/4-9/20					
	115-03 大甲假日班 9/5-11/29					
每班受訓費用：8,000元整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(自費班·無補助)</span>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照片 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資同意書(需親簽)。</p> <p>二、退費辦法：依據「114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甄選學校、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訓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         (一)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訓者，如於開訓前(含)10日前(含例假日，不含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訓前10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得酌收學費5%(400元)；如於開訓後退訓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60%，如上課時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(例：若於104年1月16日開始上課，學員需於1月6日(含)前退訓始能領取全額退費；如於1月7-15日退費，得酌收學費5%；如於1月16日當天退費，退學費60%)。          (二)退費申請依學校行政作業手續時程辦理，由退選表單收訖日起算，作業時間約20-25工作日。          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四、訓練課程成績考核：          (一)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七點規定，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          1.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(含)以上。          2.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          (二)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。</p> <p>五、本學費不含檢定考試相關費用及中餐。</p>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經詳閱簡章報名注意事項及退費辦法。學員簽名					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及報名個資同意書

班別：115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#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 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####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三、 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#### 四、 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同意人簽名：

(請親簽)